**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街道办事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德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大街1号环卫基地大楼，邮编：130000，电话：0431-81187780。

**一、总体情况**

2022年，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长德街道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街道重点工作任务，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一）组织推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实际，全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府工作基本规则，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努力推动重大决策公开常态化。依据“最多跑一次”要求，推进政务服务再升级。长德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坚持提速增效，加大“吉林省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平台（试运行）”建设力度，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居民少跑腿，让便民利民落到实处。推进网上办事，除涉密、敏感等不宜网上办理的事项外，均开通网上办理。截止目前，长德街道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发挥作用，2022年共办件1849件。其中公交卡704件,生育证（一孩二孩再生育）60件,独生子女光荣证 7 件,残疾证184件,就业创业证141件,医保745件，爱心圆梦5件，我心飞翔3件。强化政务舆情意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开设咨询电话对来电来访群众积极进行政策解读，将其疑问进行化解，电话保持长久畅通，确保“有电必接、有电必办、有电必复”。

（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强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公开水平。结合街、村、社区工作实际，分别在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居委会办公场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点，发放吉林省政府人民公报80余本，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品500余份，供群众领阅、指导群众帮助群众进行信息公开申请。设立兼职信息公开指导员，结合《条例》对申请要件、程序步骤及规范化答复范本等内容，对各级指导员进行培训，切实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建强基层公开体系和工作人员队伍。

（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建立完善多种申请渠道，建立建全完善现场受理等多种渠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定专人及时处理各渠道的申请，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统一信息公开申请文书,按规范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通过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免费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素主要包括：申请人姓名或组织机构名称、有效证件、联系方式，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所需信息的用途，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及获取信息的方式。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制度保障，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办事处权责事项清单71项，确认政务服务事项84项，依法回复依申请信息公开1件次。针对村集体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条文，聘请专业律师确定回复内容和申请要件，及时反馈给申请人，同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探索建设村级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和回复文本。

（四）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村居办公场所设立党员服务岗，指导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推行自然人业务预约上门、全程代办领办、一次性告知等便民措施。针对各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内容，在辖区条件成熟的村试点开展村级事务报告日制度，村两委班子定期向监委、村民主动以汇报的形式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进一步发挥村监委作用，丰富了村民委员会的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

（五）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QQ、海报、美篇等链接线上宣传方式，增加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同时在长德街道办事处机关、长德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板，LED大屏幕滚动播放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线上线下相结合，群众知晓度全覆盖。全力打造村（社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立专区并有专门负责的工作人员，并为村、社区发放吉林省政府人民公报140余本，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品500余份，进一步的方便群众了解、咨询、办理业务。在村、社区办公场所设立代办服务点，由村、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对所辖村民需要到公共服务中心大厅办理的业务收集整理，与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对接，打通村居民办理业务的“最后一公里”。

利用国务院及省市专项督查的有利契机，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服务窗口有关制度，实行首问负责制，热情规范回复来电业务咨询，在历次考核中均未发生问题。

加强内部监督，街道组织专门人员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加强对机关各部门、各村和社区的管理监督，对于在宣传、服务及业务指导方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障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同时坚持把“市长公开电话”回复办结作为沟通群众的桥梁纽带和问题跟踪问效的有力抓手，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2022年共受理市长公开电话来电781件，办结率为100%，做到答复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84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长德街道2022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实效得以提升,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往道各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要求理解不够深刻，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重视还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渠道仍有一些单一，宣传力度需要进步加强。

2023年，街道将继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定期组织街道各部门责人进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业务水平;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抓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解读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长德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6日